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法学会文件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

常中法[2018]49号

关于征集“常州基层法治建设论坛”论文的 通知

全市各法院、各市（区）法学会：

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加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建设好“强富美高”新常州，提升法治常州建设水平，推进公正司法更好实现，经研究，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法学会、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决定，于2018年12月底联合举办“第二届常州基层法治建设论坛”。

一、论坛主题

论坛主题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常州司法的现状与展望”。具体建议议题如下：

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法官员额制及法官助理制改革研究；
2.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研究；
3.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研究；
4.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独任审判及合议制度研究；
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法官会议制度及审委会制度研究；
6.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具体审判执行工作及综合保障工作体制机制及方式方法研究。

要根据自身的学术兴趣及实践经验，以十九大精神为基本指导思想、以基层法治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为研究对象，开展学术创作；论文或研究报告应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务研究，法理论证深入、学术观点鲜明、实证分析透彻，提出对策应具理论上的科学性和实践上的可行性。

二、论文征集

论坛主要面向全市法院系统及我市立法、司法及行政执法人员，基层法治工作者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征集论文和研究报告。欢迎我市广大法官及其他法治理论研究者 and 法律实践工作者围绕论坛主题和专题提交作品。

论坛组委会将成立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委会，评选优秀作品并予以表彰奖励。获奖作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将通过汇编成册、内参简报等形式上报给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

三、征文报送

本届论坛接受论文或研究报告的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请将符合要求的作品（含目录，论文格式规范要求详见附件）发送至271746662@qq.com，同时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并附作者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人：吴奕，电话：0519-85576070，手机：13961121725。

常州市法学会联系人：王奕，电话：0519-85680672，手机：15861185716。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联系人：张建，电话：0519-86334621，手机：18861280073。

论坛举办其他事项届时另行通知。

附件：常州基层法治建设论坛论文格式规范



附件

常州基层法治建设论坛论文格式规范

1. 论文字数（含图、表与注释等）原则上控制在每篇 6000 字以内。
2. 论文稿件请发至 271746662@qq.com。
3. 论文主题名不得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4. 作者署名在题名下，多个作者之间空一个字隔开。
5. 论文首页地角附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学位等。
6. 论文正文章节的标题序号为：一、（一）1.（1）①。
7. 注释采用脚注。正文中注释用阿拉伯数字加圆括号，标注在须注释的文字标点右后上角。注释的内容置于当页地角，依当页注释序号对应编排。
8. 参考文献引用著作、图书或成册作品的结构顺序为：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
9. 引用定期出版物的结构顺序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刊物卷期号或报纸版位。
10. 引用译著的结构顺序为：国度，作者，标题，译者，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引用外文著作，从该文种的注释习惯。
11. 引用网上文献资料的结构顺序为：作者，标题，网址，最后访问日期。